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能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保证充足的现金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资金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且对本次担保事项执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遵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于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对该事项表示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照会计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对公司发展经验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6.00 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现行的相关制度，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完善和修订了一系列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八、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分配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且严格按照 2022 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果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审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薪酬议案。

九、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确认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度发生的和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独立董事对《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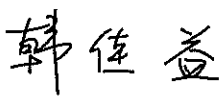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蒋德权 蒋德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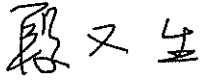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韩佳益 
韩佳益_____

2023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段又生 
段又生_____

2023 年 4 月 18 日